

附錄(i) (報告第2.5段)

貧窮指標

兒童/ 青少年 (0至14歲/ 15至24歲)

1. 無業家庭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
2.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
3. 單親及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
4. 0至5歲及6至14歲的綜援受助人，以及15至21歲的兒童綜援受助人
5. 16至19歲青少年的就學比率
6. 20至24歲具專上教育程度人士
7. 15至19歲及20至24歲的待業待學青少年
8. 在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0至5歲及6至14歲兒童

在職人士/ 成人(15至59歲)

9. 無業家庭的15至19歲及20至59歲人士
10.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的15至19歲及20至59歲人士
11. 15至19歲、20至24歲及25至59歲失業人士
12. 失業6個月或以上及12個月或以上的人士
13. 每周工作35小時或以上而每月就業收入少於中位數50%的15至19歲、20至24歲及25至59歲受僱人士
14. 領取綜援一年或不足一年及超過一年的健全成人
15. 因永久傷殘/ 暫時傷殘/ 健康欠佳領取綜援的成人

長者（60歲或以上）

16. 高齡綜援受助人
 17. 公立醫院及診所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的年長病人人數
 18. 在私人臨時房屋及私人樓宇共住單位居住的長者
-

社區

19. 無業家庭（按地區劃分）
20.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家庭（按地區劃分）
21. 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單親家庭（按地區劃分）
22. 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（按地區劃分）
23.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（按地區劃分）
24. 失業人士（按地區劃分）